

# 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屏春鄉社字第11230699500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，得申請本獎勵金：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
  - 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登記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
- 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自新生兒出生日(以戶籍登記為準)往前推算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-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生育獎勵金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或受託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繕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)。
 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  - 三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  - 四、新生兒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擇一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本條例之規定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，除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